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A棟(惠中樓)7樓

承辦人：陳麗年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f452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10041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權，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對外公開徵才或辦理內部陞遷時不得限定性別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處以罰鍰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亦適用於公部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依上開同法第38-1條規定略以，雇主違反第7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